

江西省志

江西省档案志

吴官正 主修

江西省志

JIANGXI SHENGZHI

总纂 张伊
副总纂 朱祥清
范银飞

赠 阅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京)新登字 100 号

江西省检察志

《江西省检察志》编纂委员会编

责任编辑:王杰 何明栋

责任校对:皇甫玉宝

出版发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地址:北京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邮编:100091 电话:258.2931 258.1968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江西瑞丰彩色制版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开

版次: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字数:600 千字

印次:1995 年 12 月第 1 次

印张:23

印数:1000 册

书号:ISBN7-5035-1332-2/D·600

定价:60 元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3年12月

主任委员	马继孔					
副主任委员	方 谦	刘建华	吴允中	石天行	王田有(专职)	姚公騫
委 员	徐文楼	周銮书	俞 林	傅文仪	李 克 史宇谦	吴吉祥
	毛云卿	万 木	王朝俊	张运昌	廖延雄 郭 翱	马巨贤
	彭 锋	余心乐				

1991年7月

主任委员	吴官正					
副主任委员	孙瑞林	周銮书	张 伊(专职)			
委 员	朱英培	华 桐	王明善	熊向东	饶少云 刘初浔	黄启曦
	熊印辉	陈溪能	黄定元	杨淳朴	胡仲权 郑光荣	陈文华
	高介福					

《江西省志》总纂人员

总 纂	张 伊				
副 总 纂	朱祥清	范银飞			
总纂室主任	刘柏修				
总纂室成员	俞红飞 何明栋 魏钢强 刘以发 颜小忠				

5-582 1-1

编纂说明

江西自清光绪七年(1881)刻印《江西通志》以来,省志已失修100多年。其间,虽有吴宗慈等人于1940~1947年(民国29~36年)勉力重编,终因国势衰微,未能定稿刊行。建国后,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在50年代积极倡导修志,国家也曾设立中国地方志小组总揽其事,但受当时政治、经济因素制约,全国成果甚微,江西仅纂成金溪、奉新等16部县志,未着手省志编纂。逮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改革风起,国运日盛,中共中央书记处适时批准恢复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先后颁发文件重加倡导,修志顿成全国热潮。省人民政府因势利导,于1983年12月成立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以指导全省各地修志,组织省志编纂,并于1988年1月正式部署《江西省志》编纂任务。到1993年3月,全省大多数县、市已完成修志任务,新编《江西省志》的各种专志也陆续纂定付梓。

《江西省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科学地分析和研究全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实事求是地反映其本来面貌;遵照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正确估价工作中的成绩和失误,体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的客观真理。

《江西省志》由省地方志编委会统一编纂方案、行文规则和审稿编排,由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头承编。为便于组织协调,加快编纂进度,突出江西特点,增大信息容量,提高使用价值,节约经费开支,《江西省志》采用丛书结构形式,侧重考虑各专志的相对独立性,不过分拘泥于全书的整体性。全书由大事记、各专志、人物志组成,各专志一般设序言、凡例、概述、专业内容、人物、大事纪年、附录和编后,分则自成一体,合为全省通志。志目设置方面,不强求“事以类从,类为一志”,基本上一个部门一志。例如,工人、青少年、妇女、工商、华侨等组织和台联、侨联、科协、文联、社联等团体,本应统合为社会团体志,为便利编纂,现多数分别立目,科协、文联、社联则依次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社会科学等志中记述;旧政权志、苏区志、人民代表大会志、人民政府志,理当归并为政权志,考虑到旧政权与人民政权有本质不同,政权与政府有别,苏区又是江西的一大特色,故而分设4志;此外,从突出优势产业着眼,将铜业、钨钽铌业从冶金中析出,将纺织、陶瓷、烟草业从轻工业中析出,各自设志。内容方面,一些全局性内容和交叉性内容,允许各专志从本专业角度适当记述;科技、教育既在科学技术志、教育志中作宏观展示,又在许多专志中作微观反映。断限方面,全书通贯古今,详今明古,侧重近现代,尤重

当代。上限不限，尽可能追溯到事业或事物的发端。下限一般断至1990年，但不“一刀切”，有些专志视实际需要适当延伸。层次方面，大多数专志只设章、节、目，但某些内容丰富、层次复杂的专志，则设篇、章、节、目。版式方面，除统一封面、扉页和正文的字体、字号外，其他均依据不同专志的具体情况确定。

本书各专志中涉及全省的山川、面积、人口等基本材料，以地貌、人口两部专志的记述为依据，其他资料分别在各专志末详列所自。引文出处和需注释的内容一般在行文中用小字交代，注文过长又不便在行文中交代的用页末注。

本书各专志按脱稿先后发排，原则上一志一册，少数篇幅过小、不宜独立成册的则两志合为一册。除个别涉及机密的专志内部发行外，其他专志均公开发行。

《江西省志》总纂室 1993年3月

《江西省志》丛书志目

- | | | | |
|-----------------|----------------|-------------------|---------------|
| 1. 江西省大事记 | 26. 江西省陶瓷工业志 | 52. 江西省审计志 | 73. 江西省档案志 |
| 2. 江西省行政区划志 | 27. 江西省机械工业志 | 53. 江西省标准志 | 74. 江西省劳动志 |
| 3. 江西省地貌志 | 28. 江西省电子工业志 | 54. 江西省计量志 | 75. 江西省人事志* |
| 4. 江西省地质矿产志 | 29. 江西省军事工业志 | 55.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6. 江西省公安志 |
| 5. 江西省气象志 | 30. 江西省电力工业志* | 56. 民主党派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7. 江西省武警志 |
| 6. 江西省地震志 | 31. 江西省建筑业志* | 57. 中国国民党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8. 江西省检察院志* |
| 7. 江西省测绘志* | 32. 江西省乡镇企业志 | 58. 江西省工人组织志 | 79. 江西省法院志 |
| 8. 江西省动植物志* | 33. 江西省交通志* | 59. 江西省青少年组织志 | 80.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 |
| 9. 江西省人口志 | 34. 江西省铁路志* | 60. 江西省妇女组织志 | 81. 江西省劳改劳教志* |
| 10. 江西省土地志 | 35. 江西省民用航空志 | 61. 江西省工商组织志 | 82. 江西省军事志 |
| 11. 江西省经济综合志 | 36. 江西省邮电志 | 62. 江西省侨联志 | 83. 江西省教育志 |
| 12. 江西省农牧渔业志 | 37. 江西省商业志 | 63. 江西省台联志 | 84. 江西省科学技术志* |
| 13. 江西省农垦志 | 38. 江西省供销合作业志 | 64. 江西省政协志 | 85. 江西省社会科学志 |
| 14. 江西省林业志 | 39. 江西省粮食志* | 65. 江西省旧政权志 | 86. 江西省文化艺术志 |
| 15. 江西省水利志* | 40. 江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志 | 66. 江西省苏区志 | 87. 江西省艺文志 |
| 16. 江西省煤炭工业志 | 41. 江西省口岸管理志 | 67.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志 | 88. 江西省新闻志 |
| 17. 江西省冶金工业志 | 42. 江西省旅游志 | 68. 江西省人民政府志 | 89. 江西省出版志 |
| 18. 江西省铜业志 | 43. 江西省财政志 | 69. 江西省民政志 | 90. 江西省广播电视台志 |
| 19. 江西省钨钽铌工业志* | 44. 江西省金融志 | 70. 江西省外事志 | 91. 江西省卫生志 |
| 20. 江西省轻工业志 | 45. 江西省城乡建设志 | 71. 江西省港澳工作志 | 92. 江西省医药志 |
| 21. 江西省二轻工业志 | 46. 江西省环境保护志* | 72. 江西省侨务志 | 93. 江西省体育志 |
| 22. 江西省纺织工业志* | 47. 江西省经济计划志 | | 94. 江西省风俗志 |
| 23. 江西省烟草志 | 48. 江西省统计志 | | 95. 江西省宗教志 |
| 24. 江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志* | 49. 江西省物资志 | | 96. 江西省方言志 |
| 25.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志 | 50. 江西省物价志 | | 97. 江西省方志编纂志 |
| | 51. 江西省工商管理志 | | 98. 江西省人物志 |
| | | | (加*号者已出版) |

《江西省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王树衡

副主任 谢贵善 高佩德 杜宝国 林 海 邓文定 李根洪

委员 方晓春 王 斌 支炳祥 刘德福 刘湘奇 刘奎信

毕可曰 李金声 肖春芬 陈海礼 皇甫玉宝 章金保

钟礼琴 莫颂尧 曹文生(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编 杜宝国

副主编 李根洪 皇甫玉宝 罗炳根(省志办)

专任编辑 罗炳根(省志办)

编辑 李根洪 皇甫玉宝

撰稿 吕义梁 权联文 李根洪 罗 捷 项顺根 皇甫玉宝

谢振辉 傅潮瀛 熊金文 翟普全(以姓氏笔画为序)

省党政军领导蒋祝平、王昭荣、朱治宏、王泽民、狄生、金立强等在庆祝江西省检察机关重建十周年暨表彰大会主席台上就座。



省院领导王树衡、杜宝国等在江西省检察机关重建十周年暨表彰大会上为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授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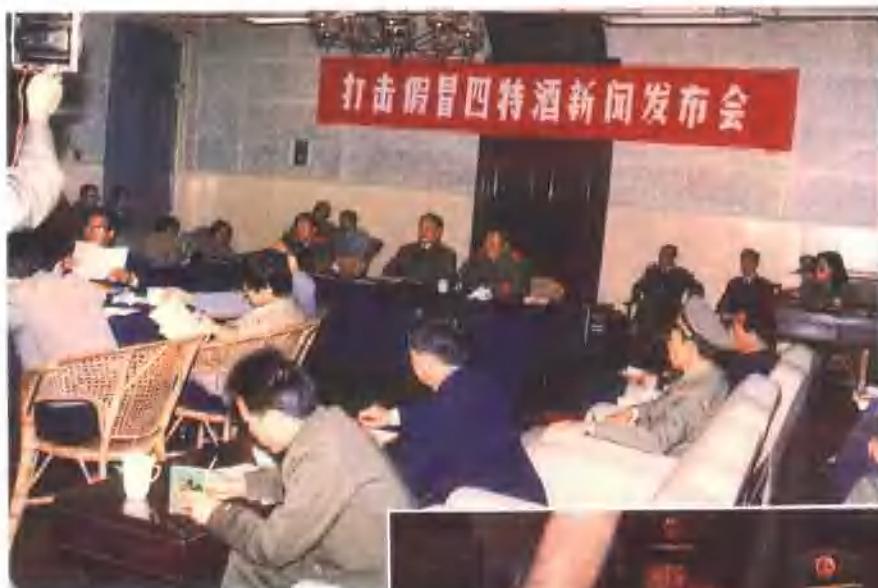


获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模范检察官光荣称号的崇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彭良三在庆祝江西省检察机关重建十周年暨表彰大会上发言
(图右一：省院检察长王树衡。图左一：省院副检察长于明春。)

庆祝江西省检察机关重建十周年暨表彰大会



省党政军领导蒋祝平、王昭荣、朱治宏、王泽民、狄生、金立强等与全省检察系统劳动模范、先进人物代表合影。



省院举行“打击假冒四特酒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



乐平县院检察干部深入煤井，与煤矿干部工人研究分析预防瓦斯爆炸措施

进贤县院驻省第一劳教所检察组检察人员与女劳教人员座谈



省院领导高佩德率检察干警在南昌市人民广场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泰和县院检察干警在扶贫点开展法制宣传

湖口县供销合作社向县院赠匾



目 录

序	(7)
凡 例	(8)
概 述	(9)
第一章 机构人员	(1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8)
清末检察机构	(18)
民国检察机构	(18)
苏维埃政权检察机构	(21)
建国后的检察机构	(21)
第二节 人员管理	(31)
任 免	(31)
考 核	(32)
奖 惩	(33)
教 育	(35)
第二章 刑事检察	(47)
第一节 健查监督	(47)
审查批捕	(47)
备案审查	(58)
案件复查	(59)
复议、复核	(60)
审查起诉	(61)
复议、复查	(69)
侦查活动的监督	(70)
第二节 审判监督	(74)

出庭公诉	(74)
抗诉	(82)
出席二审	(88)
第三章 监所检察	(92)
第一节 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	(92)
监内执行的监督	(92)
监外执行的监督	(101)
第二节 监所管理的监督	(104)
看守所的监督	(104)
监狱、劳改队的监督	(111)
劳教所的监督	(117)
第三节 被监管人员再违法犯罪的查处	(119)
受理范围	(119)
查处情况	(120)
第四节 受理被监管人员的申诉	(131)
范围、程序	(131)
办理情况	(131)
第四章 法纪案件检察	(139)
第一节 侵权案件	(139)
违法乱纪案	(139)
非法拘禁案	(142)
刑讯逼供、诬告陷害案	(144)
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	(145)
第二节 渎职案件	(146)
玩忽职守案	(146)
妨害邮电通讯案	(147)
徇私舞弊案	(148)
重大责任事故案	(149)
第五章 经济案件检察	(155)
第一节 国家公务人员经济犯罪案件	(155)
贪污案	(155)
行贿受贿案	(169)
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案	(172)

挪用公款案	(172)
第二节 其他经济犯罪案件	(173)
偷税抗税案	(173)
假冒商标案	(177)
走私贩私、投机诈骗案	(177)
盗伐滥伐森林案	(177)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187)
第一节 信访举报	(187)
来信来访	(187)
举报受理	(193)
第二节 控申案件检察	(196)
查处案件	(196)
复查老案	(200)
第七章 其他检察	(203)
第一节 对地、富、反、坏分子监督改造工作的检察	(203)
任务、范围	(203)
检察情况	(203)
第二节 民事行政检察	(206)
民事检察	(206)
行政检察	(207)
第三节 刑事技术	(211)
法医检验	(211)
理化(毒化)检验	(212)
视听技术	(212)
痕迹检验	(214)
文字检验	(214)
司法会计检验	(215)
第四节 法律政策研究	(215)
调查研究	(215)
理论研究	(217)
法制宣传	(218)
执法检查	(220)
编辑刊物	(221)

检察学会	(222)
第五节 基层检察	(223)
检察通讯员	(223)
检察室	(224)
检察办事处	(225)
第八章 机关事务	(227)
第一节 档案、统计	(227)
档案	(227)
统计	(228)
第二节 后勤管理	(229)
后勤	(229)
经费	(229)
办公用房和宿舍	(229)
装备	(229)
服装	(230)
第九章 人物	(231)
第一节 检察长名录	(231)
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231)
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	(231)
附：汪伪政权江西高等检察署检察长	(233)
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	(233)
1932~1934年苏维埃政府瑞金县直属县裁判部检察员	(235)
各级检察院(署)检察长	(235)
现任省院正处级干部(1990年度)	(244)
第二节 先进集体 英模名录	(245)
先进集体	(245)
先进个人	(250)
最高检察院颁发“荣誉证书”获得者	(278)
英烈生平简介	(281)
大事纪年	(283)
附录	(308)
一、文献选辑	(308)
(一)民国时期	

1. 国府明令及行政院划除贪污令 (民国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308)
2. 江西高等法院检察处工作报告 (民国二十八年春).....	(308)
3. 江西高等法院暨检察处工作报告 (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314)
4. 国防部保密局与检察官配合侦办贪污案事情 (民国三十七年四月).....	(317)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1. 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直接受理一般刑事案件范围划分的联合通知 (1957年10月20日)	(318)
2. 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受案范围问题的联合通知 (1962年4月4日)	(320)
3. 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受理普通刑事案件范围的联合通知 (1963年1月31日)	(320)
4. 中共江西省委监察委员会、江西省人民委员会监察处、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受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基层干部违法案件范围的联合通知(草案) (1962年12月15日)	(321)
5.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检查处理违法犯罪案件试行细则(草案) (1963年4月4日)	(323)
6.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法纪检察管辖案件的立案标准(试行) (1980年10月13日)	(326)
7.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经济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意见(试行) (1981年2月4日)	(328)
8.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经济检察案件犯罪构成概述 (1981年5月7日)	(330)
9.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经济检察案件办案程序的意见(试行) (1981年5月7日)	(334)
10.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处理控告申诉案件实施细则 (1986年2月20日)	(343)
11.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自侦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内部程序的试行规定 (1988年7月1日)	(344)

12.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看守所检察工作规范化意见(试行) (1990年5月)	(346)
13.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劳改、劳教检察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的意见(试行) (1990年5月)	(350)
二、专文特辑	
(一)开拓的十年	(352)
(二)回顾与展望	(353)
后记	(355)